

司法局“三到位”增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2016年,司法局党组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要求,采取“三个到位”,全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领导重视到位。该局党组将党纪党规教育纳入局领导班子和全体干警年度计划学习的重点内容,占全年学习时间的60%。结合司法行政系统实际情况,制定出台《路桥区司法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意见》,《意见》明确了局党组主体责任、纪检组监督责任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强化责任报告制度、廉政谈话制度、纪检组约谈制度、严格责任考核等四项保障措施。

责任落实到位。该局在全系统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网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领导带

头抓党风廉政建设,将主要领导的表率作用与抓班子、带队伍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工作抓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就管到哪里。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同部署、同考核,把“两个责任”的基本要求与具体工作相结合,与律师事务所、各法律服务所、司法所、机关各科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做到“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监督主体”四个明确,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运行和落实。

长效机制到位。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结合实际全面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会议及公务接待管理》、《警车管理使用》、《一把手末位表态》、《推荐干部票决》等6类43项规章制度,废弃过时的,修正错误的,完善缺失的,确保制度切实可行。同时,强化制度执行,动真

碰硬,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则止,不闯制度的“红灯”。局主要负责人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作廉政公开承诺,领导班子成员在系统内作公开廉洁承诺,强化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做到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局纪检组每月不少于两次巡查各镇(街道)司法所工作纪律执行情况,每周一次巡查各科室、法律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上下班和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在全系统进行及时通报。对社区矫正等一级风险点进行一月一查,对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等二级风险点一季度一查,对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等三级、四级风险点半年一查。全年共接受并调查当事人投诉4起,并对查实的2起进行了严肃处理。

法律知识问答

女职工保胎假超过医疗期可否被解雇？

曹先生:某公司今年有几名女职工先后怀孕,其中一名女职工休了3个多月的保胎假,时长已经超过医疗期。公司准备以“医疗期满”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那么,公司的这种做法合法吗?

答:女职工的保胎假到底是什么性质?依照相关规定,女职工如确需在孕期保胎,应当提供医生开具的证明,按照病假对待。本案中,女职工病假时间已经超过医疗期,公司想以“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

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这一理由解除其劳动合同,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因为,只要女职工还处于“三期”保护期间,用人单位就不能以“医疗期满”的理由解除其劳动合同。

配偶出轨了,如何来证明？

三者的婚外情关系等。

(三)录像:显示配偶与第三者婚外情关系的各种录像。

(四)手机短信:配偶与第三者之间的婚外情短信,有时候配偶与自己、第三者与自己还可能通过短信联系,这种短信都可保留下来作为证据。

(五)电子邮件:有时配偶会与第三者通过电子邮件联系,其中会涉及婚外情内容,有些当事人也会将邮件内容打印作为证据提交法院,也有些采用公证方式对电子证据进行保留。

(六)配偶和第三者亲口承认的书面材

料:如有婚外情的一方曾给配偶写过保证书,保证不再与某某发生婚外情关系,这样的书面材料也可以帮助证明配偶有婚外情行为。

(七)周围邻居、朋友的证言:婚外情的取证方式要注意,无论是你自己亲自取证,还是请其他人帮你取证,必须要注意的是,都不能侵犯个人权利,否则,法院将不会采信。

补充一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6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俞为鹏 整理)

今日路桥

新闻 82455080 热线



以案说法

丧偶儿媳尽主要赡养义务，能否作为法定第一继承人？

【案情】：

原告王某于1980年与李某登记结婚，李某于1997年意外死亡。公公老李一直随李某、王某共同生活，并和李某一起劳动置办家业，李某死后，也一直由原告照顾公公老李的生活起居。老李2003年去世(婆婆刘某早逝)，留有房产一套。后原告与老李的女儿李佳就遗产继承发生纠纷，原告遂诉到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其作为被继承人老李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被告辩称原告不是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被继承人生前经济独立，身体健康无需他人赡养，且被告系其0子，不存在原告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之说”。

法院认为原告长期与公公老李共同生活居住，在原告丈夫死后，仍与公公共同居住、生活。在公公死亡后，原告为其办理了丧事，足以证明原告作为被继承人老李的丧偶儿媳，对公公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故法院依法确认原告能作为被继承人老李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律师解析】：

这里所谓的赡养，其内容既包含物资上的帮助，也包括精神上的安慰和生活上的扶助。

本案原告在其丈夫死亡，仍然与被继承人老李长期共同居住、生活。公公过世后，原告也为其办理了丧事，符合中国社会普遍认可的晚辈对长辈“生养死葬”的法律和道德义务，可以据此认定原告对其公公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俞为鹏 提供)

安监执法理直气壮 重点行业不留空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系列导读(三)

□本报记者 阮王琦 整理

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各部门管什么?重点行业领域怎么管?

(一)完善监督管理体制

安委会做什么?

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

安监部门负责什么?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

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什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建立一体化监管体制。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二)改革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煤矿、非煤矿山

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优化安全监察机构布局,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承担。

危化

着重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

其他行业

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实行政企分开。理顺民航、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体制,明确行业监管、区域监管与地方监管职责。

(三)进一步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

地方安监部门为执法机构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

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各类功能区建安监机构

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以及港区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

(四)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

推进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

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

建设联动互通的救援指挥平台

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

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如何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一致性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加快制定修订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范围。制定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设区的市根据立法法的立法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六)完善标准体系

如何推进标准体系完善?

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结合国情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

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如何制定发布?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及时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七)严格安全准入制度

安全准入制度严格在?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按照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程序,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严格管理。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八)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哪些监管执法行为要规范?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制定实施执法计划,完善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九)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人大、政协如何监督?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各级政协要

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

如何建立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执法严明、有错必纠。

(十)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

车辆、装备、制服、经费怎么办?

制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配备标准,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

(十一)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

问责重要,整改同样重要

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对事故调查发现漏洞、缺陷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及时启动制定修订工作。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